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處徵才公告

職缺類別、工作地點及資格條件

類別：規劃科特種技工 2 名

用人機關	專案工程處
甄選人員 類別、職稱	工程員
需求人數	特種技工正取：2 名、 備取：2 名。 (得視成績增減備取人數)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視應徵人員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 第二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口試。
工作內容	1. 公共建設計畫之經費規劃及執行管考。 2. 安全管理系統（SMS）推動及執行。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專案工程處（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3 樓 3141 室）
待遇/每月	1. 依本公司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特種技工工種給薪，並按學歷核薪【特種技工例：大學以上初僱者按第 5 級日支 1,465 元（約 43,950 元月）給薪】。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 2. 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資格條件	1. 大學以上畢業 2. 經工程規劃、執行管考或安全管理相關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尤佳，並具備獨立完成工作及溝通協調等能力。 3.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能力。 4.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報名 應繳文件	1.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 4.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續僱。
聯絡方式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9:00~17:00)洽詢：規劃科王先生，電話：02-23815226 分機 4394

類別：規劃科普通工 2 名

用人機關	專案工程處
甄選人員類別、職稱	行政助理
需求人數	普通工正取：2 名、備取：2 名。 (得視成績增減備取人數)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視應徵人員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 第二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計畫管考及安全管理系統 (SMS) 相關文書業務。 2. 部會、國會聯絡及新聞輿情業務之彙辦。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專案工程處 (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3 樓 3141 室)
待遇/每月	1. 依本公司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普通工工種給薪，並按學歷核薪【普通工例：專科以上初僱者按第 6 級日支 1,065 元 (約 31,950 元月) 給薪】。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 2. 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資格條件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具服務熱忱及溝通能力，且有與工作內容相關之經驗者尤佳。 3.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電腦能力。 4.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文件	1.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

	話。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 4.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續僱。
聯絡方式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9:00~17:00)洽詢：規劃科王先生，電話：02-23815226 分機 4394

類別：工務科特種技工 1 名

用人機關	專案工程處
甄選人員類別、職稱	工程員
需求人數	特種技工正取：1 名、備取：2 名。 (得視成績增減備取人數)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視應徵人員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 第二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口試。
工作內容	1. 土木建築審查及招標相關工作。 2. 臺鐵美學及公共藝術自辦或代辦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專案工程處（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3 樓 3141 室）
待遇/每月	1. 依本公司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特種技工工種給薪，並按學歷核薪【特種技工例：大學以上初僱者按第 5 級日支 1,465 元（約 43,950 元月）給薪】。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 2. 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資格條件	1. 大學以上畢業，具英日外語能力並有相關檢定證書尤佳。

	2. 具有美學、活動辦理及招標、審標、履約管理等專業能力，有相關實務經驗與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3. 具備政府採購法、公文及電腦文書處理(如 Word、Excel 及 PowerPoint 等技能檢定證書)等能力，具公部門經驗尤佳。 4.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報名 應繳文件	1.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 4.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預定進用 期間	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續僱。
聯絡方式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9:00~17:00)洽詢：工務科陳先生，電話：02-23815226 分機 4090

類別：綜核科普通工 1 名、普通工(身障) 1 名

用人機關	專案工程處
甄選人員 類別、職稱	行政助理
需求人數	普通工正取：1 名、備取：2 名。 普通工(身障)正取：1 名、備取：2 名。 (得視成績增減備取人數)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視應徵人員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 第二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人事、總務等行政相關業務。 2. 協助相關文書作業。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專案工程處(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4 樓 4064 室)

待遇/每月	1. 依本公司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普通工工種給薪，並按學歷核薪【普通工例：專科以上初僱者按第 6 級日支 1,065 元（約 31,950 元月）給薪】。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 2. 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資格條件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能力。 3.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電腦能力及撰擬公文書經驗尤佳。 4. 具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者尤佳（專業證照列為口試評分之參考）。 5. 應徵(身障)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報名 應繳文件	1.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 4.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預定進用 期間	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續僱。
聯絡方式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9:00~17:00)洽詢：綜核科鄭先生，電話：02-23815226 分機 4070

二、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意者請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9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履歷表（本局網站自行下載）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寄至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4 樓 4064 室專案工程處綜核科收，逾期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定期契約人員-特種技工、普通工、普通工身障。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初審合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名單將公告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 <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請依公告時間、地點準時參加，不另行電話通知。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資格者，不另行通知。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以落實環保政策。
- (三)、應徵人員如經面試後不符本處業務所需，本處得不足額錄取。
- (四)、錄取人員將於面試 3 日內公告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 <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請自行上網確認，不另行通知，報到注意事項另函通知。正取人員，除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用人機關通知次日起算 30 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五)、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錄取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即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僱用。
- (六)、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